



核心报道

反腐

登报“流泪忏悔”:不该把钱看太重

南通平东镇原党委书记受贿120多万判7年半,悔罪书登上了《检察日报》



“今天,我坐在这里写下这样的忏悔,泪水止不住地往下流。由于我的错,我30余年的奋斗历程画上了可耻的句号,一切努力和奋斗付诸东流……”这是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东镇原党委书记陆洪来所写的悔罪书中的一段。如今,他因为受贿120余万元,已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而他的悔罪书,昨天被登载在《检察日报》上。现代快报记者从检察机关获悉,公开悔过书,是为了给更多的干部敲响警钟。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

悔之晚矣

忏悔书 (节选) 忏悔人:陆洪来

原任职务: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东镇党委书记

触犯罪名:受贿罪

判决结果:近日,被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

犯罪事实:2002年11月至2012年2月,陆洪来利用职务便利,在企业租用、征用土地等方面,为相关企业及个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款物折合人民币120余万元。

在利益和诱惑面前,我有过犹豫和徘徊,也有过退还和上交,但没能做到彻底不收、彻底退还,以至于走上了今天这样可悲的下场。

究其原因,主要有:侥幸心理。自己虽然也敬畏法纪,但更心存侥幸;安全心理。总认为从朋友圈子里拿点钱安全可靠,没有什么风险;无所谓心理。我对一些社会现象总认为无所谓,尤其是逢年过节老板们给我拜年,我认为这是一种感情的沟通,也是一种礼尚往来,久而久之就习以为常。

今天,我坐在这里写下这样的忏悔,泪水止不住地往下流。由于我的错,我30余年的奋斗历程画上了可耻的句号,一切努力和奋斗付诸东流;由于我的错,年近八十岁的老父亲欲见儿不能;由于我的错,与我相濡以沫并且动过两次大手术的妻子经受惊吓和煎熬,还不知丈夫何时能回家;由于我的错,我儿子原本定好的婚期变成了遥遥无期。我只有真心悔过、改过,并用实际行动弥补给党和组织造成的不良影响,希望能给家庭、亲友抚平伤害。



漫画 俞晓翔

案发 受贿120多万获刑7年半

陆洪来,1964年1月生,1980年9月参加工作。2002年11月至2012年2月,陆洪来在担任南通市通州区平东镇党委书记、兴仁镇党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企业租用、征用土地等方面,为相关

企业及个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款物折合人民币120余万元。近日,他被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

昨天,陆洪来写下的一封悔罪书在《检察日报》上刊载。在悔罪

书中,陆洪来回顾了自己的人生历程。一开始,他干工作可谓兢兢业业,为当地的发展贡献了力量。不过,由于“把钱看得太重了”“总有老板围在身边”等因素,陆洪来渐渐迷失了自己,走上了贪腐之路。

忏悔 觉得当官吃亏开始收钱

“乡镇党委书记虽说只是科级干部,但却管理着十几万干部群众……镇里的所有事务都是我一人说了算,大家迎合我、奉承我、讨好我,在一片恭维声中,我的价值观开始慢慢发生偏离……”陆洪来在忏悔书中说,当看到自己帮助过的一些企业快速成长,老板富了起来,他就有了当官吃亏的思想。渐渐地,他把钱看得重了,从拒绝、犹豫到笑纳老板们借逢年过节等机

会送的钱和物。

2006年5月,从平东镇经过的新204国道要改造建设,沿线一家企业需拆迁部分厂区。企业负责人丁某趁机向陆洪来提出置换新204国道旁一块约23亩土地,一开始他不同意,并退回了丁某送的10万元。不过,最后还是同意了,并且笑纳了丁某再次塞来的三沓钞票。从此之后,陆洪来开始收钱收得心安理得,再也没有了最初

的畏首畏尾。

“我到平东镇担任党委书记后,总有那么几个老板围在我身边,借各种机会讨好我……”陆洪来在悔过书中提到一位老板陈某。

2006年,他在带这位老板一起去香港招商引资时,对方给了他1万元港币,并给他妻子买了一块欧米茄女表。俗话说,吃人家的嘴软,拿人家的手短,陆洪来越陷越深。

解读 公开忏悔书是为敲响警钟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书写忏悔书,是不少贪官落马后经常会做的一件事。南京某基层检察院反贪干警介绍,贪官写忏悔书有很多方面的因素。“很多人都是真心悔过,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反省。”反贪干警说,这些原本高高在上的官员,当他们跌落尘埃,首先他们在心理上就崩溃了。“大好前程就如一场黄粱梦,如今终于梦醒了。这

个时候,很多人都会良心发现。”

这位反贪干警告诉现代快报记者,他在办案过程中就看到过很多贪官书写的忏悔录,一些文采好的,甚至将自己的事情写成好几万字材料,还有人会写好几份。“这些忏悔书都会放到他们的卷宗里,也显示出他们悔罪的态度,会成为法官量刑的一个参考情节。”

“将忏悔书发到媒体上,最终

的目的还是希望给广大党员干部敲响警钟。”南通市检察院相关人士介绍说。

现代快报记者从《检察日报》官方网站正义网搜索发现,贪官忏悔录是一个固定的栏目,网上可查到的最早的稿件是2006年9月发表的。当时,稿件的作者在文中写道,“此文以警示那些心存贪念、误入迷途之人……”

反贪局怎样办案

现代快报记者探访南京检察院反贪局办案中心

防止刑讯逼供 3个摄像头覆盖审讯室

近日,南京市检察院举行媒体开放日活动,现代快报记者探访了神秘的反贪局办案中心。这里的审讯室全部都进行了软包,而且每个房间都有3个摄像头进行全覆盖,严防刑讯逼供。媒体开放日当天,南京市检察院还发布,2013年南京市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共立案查办150件192人,其中县处级以上要案32人。

通讯员 肖水金 雒呈瑞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

32名县处级及以上官员被查办

南京市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骆晓刚介绍,2013年,南京市反贪部门共立案150件192人。其中,县处级以上要案32人(含市管副局级以上要案2人)。

南京反贪部门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去年,南京市检察院反贪局成功查办了南京市人民政府原副秘书长汪扬受贿案、南京

市审计局直属二局原局长梅松海受贿案等一批有影响的大要案。

骆晓刚介绍,近年来,行贿受贿案件已成为官员腐败的新领域。“以前在贪腐案件中,贪污案例占到七成左右,而现在则主要是行贿受贿案件。”骆晓刚说,和贪污行为相比,受贿行贿更隐蔽,查处难度也更大。

审讯全监控,严防刑讯逼供

1月6日,现代快报记者获准探访了南京市检察院反贪局的办案中心。对于公众来说,反贪部门的办案场所是比较神秘的。南京市检察院在院内就有一个办案中心。和普通房间不同,这里所有的墙面、门、桌椅都做了软包处理。“这是防止嫌疑人发生自残、自伤行为。”反贪干警介绍,在这不到

10个平米的审讯室中,有3个摄像头对整个房间进行全覆盖监控。“这是为了防止刑讯逼供等行为发生。办案过程中,一般要求审讯人员和嫌疑人保持1米安全距离。”

“通过这第三只眼,我们在最大程度上保证依法讯问,杜绝刑讯逼供和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口供。”骆晓刚说。

知法犯法终落马

强拉赞助,违规收费 盐城一法院庭长被查 曾被评为“感动亭湖”十大人物

最近,盐城亭湖法院一庭长因为强行拉赞助被停职的消息传得沸沸扬扬。昨天,现代快报记者调查了解到,被停职的法官名叫蔡金泽,此前在亭湖区盐东镇人民法庭担任庭长一职。目前蔡金泽因为两次强拉赞助万元,已经被停职并被纪律处分。 现代快报记者 姜振军

昨天上午,记者驱车赶到盐东人民法庭进行核实。“蔡庭长已经不在这上班了。”门卫师傅说。蔡金泽为何被停职?“蔡因为向案件当事人强拉赞助费,被实名举报到省高院领导那里,随后省高院和盐城中院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立案调查,被暂停了庭长职务。”盐城法院系统一知情人士向记者透露,2013年12月16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的《能力作风建设管理通报》对事情的真相进行了通报。

通报显示:近期,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群众举报,查处了亭湖区人民法院盐东法庭拉赞助、违规收费等问题。2012年7月,盐东法庭在审结盐城某公司与大丰某公司加工承揽合同

纠纷案后,该庭庭长蔡金泽安排法庭驾驶员程某开具一张5600元的空调发票,拿到盐城某公司报销扣除购买发票支付的600元税款,实际得款5000元;2013年9月,盐东法庭在审结盐城某公司与张家港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后,蔡金泽再次向该公司收取赞助款5000元。“上述款项已交由法庭内勤存入法庭小金库账户。”

亭湖法院一内部人士称,现在不安排他任何职务和工作,在监察室其实就是让他“闭门思过”,等候进一步处理。记者了解到,蔡金泽一直在民事审判庭工作,2009年办案数高达406件,是盐城全市法院“办案状元”,当年被评为“感动亭湖”十大人物。